

截肢女：想要健康卻變廢人

指職員稱內地多人用過都讚好 注射後「五臟六腑幾乎翻轉」

DR 醫學美容誤殺案，昨在高等法院續審。5年前接受CIK/AI療程後需要截肢的女病人王靜波作供稱，姓麥的女醫生將一些透明液體注射入她體內，之後手脚冰冷全身顫抖，想不到最後竟要截肢失去手脚，她求診是要得到健康，現在卻變成廢人，語畢即時崩潰痛哭起來。法官決定休庭讓她稍事休息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3名被告DR醫學美容集團創辦人周向榮(62歲)、實驗室助理陳冠忠(32歲)及女醫生麥允齡(35歲)，他們各被控一項謀殺罪，指他們在2012年10月10日因嚴重疏忽，違反謹慎責任，而非法殺死女子陳宛琳(46歲)。

現年65歲的控方證人王靜波庭上供稱，2012年自己仍是小學教師，月入2.8萬元，她出事後已被學校解約。她憶述2012年10月3日到DR做「回輪細胞」療程，躺在床上見到插入左手手背的膠袋，盛載着透明液體，之後麥允齡醫生將米色、凝結狀液體打入袋中，當時對方沒有解釋是什麼東西，她當時很開心，心想注射完之後精神會好一些，惟打針後過了15分鐘，開始感到不適，手脚冰冷且全身顫抖，麥醫生隨即拔走針頭，但情況無改善。

坐在犯人欄女被告聞言落淚

王靜波形容出事一刻五臟六腑幾乎翻轉，十分辛苦，說到自己從此失去手脚，忍不住在證人台痛哭，「我想要健康，啱家完全廢人一個。」坐在犯人欄、為王進行涉案療程的女被告麥允齡，一邊聽王作供，亦一邊哭泣。

接受療程原因 需要健康身體

王解釋接受療程原因，是因為自己當時要供樓，又有一名弱智及自閉兒子要照顧，很需要健康身體，DR職員初時推銷了四五次，她都沒有接受，後來再給予很多資料她細看，指內地很多人注射，人人都讚好。

被問到出事後DR職員如何跟進，王靜波說麥醫生和身旁護士替她更換鹽水袋，着她在房內休息。

直至午夜零時許，麥返回診所替她在臀部注射3支針，稱可令她退燒及消炎，隨後DR公司高層和職員陪同王靜波一起坐的士回家，向王提供兩個電話號碼，指若有事可致電他們。

王回到家後仍感到不適，翌日向學校請假，同日下午一名DR職員前往她寓所，指麥醫生替她安排了法國醫院的床位，其後麥及該職員與王一同乘坐的士前往醫院，途中麥一直替她量血壓，其血壓一直偏低。

王抵達醫院後隨即被安排抽血，醫生向她展示文件，內容提到敗血症及有可能要截肢。

法庭接着播放一段自稱麥醫生的錄音，強調療程就好像捐血般，抽150CC血，培植好細胞再注射回身體，大部分人都沒有副作用，100人才有5人會出現輕微發燒，服食退燒藥就無事，之後麥醫生就叫王靜波簽名。

若知療程可致敗血病「我係唔會接受」

特稿

與死者陳宛琳於同日接受注射的王靜波，最終因感染細菌須切除兩條小腿。她清楚記得截肢前右腳底、腳趾及手指變成黑色，小腿腫脹，「好似裂開咗咁痛。」坦言倘若事前知道涉案療程有導致敗血病的風險，以及療程尚處實驗階段，「我係唔會接受(療程)」。

王靜波昨日在庭上表示，DR職員一度提及「醫藥費公司負責」，而法國醫院的醫生則稱「呢度啲費用你畀唔起」，考慮到政府醫院的藥物較好，她最終被安排到聯合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，由於下肢小腿腫脹變形，手指腳趾嚴重瘡癩，醫生表示她須截肢保命，手術後再轉往九龍醫院療養。

她表示不記得自己曾向DR集團總共支付了多少錢購買療程，控方便向王展示單據，顯示王曾花費12.6萬元購買兩次涉案療程，王確認自己曾在該些單據上簽署。

代表第三被告麥允齡的資深大律師鄧樂勤盤問王靜波，指當日她接受注射前，麥事先已問過她當天有否感到不適。王確認沒有詢問，但不記得麥有否詳細問她是否有上呼吸道感染、發燒及頭痛等。

王亦確認，麥有在注射前向她解釋注射後會引致的反應，例如發燒。

指醫生無提療程用作治病

王靜波說記得2012年9月12日麥醫生替她抽血時，並無向她提及CIK療程是用作治病，亦無人向她指出，療程尚未具備保健功效，或可能有不良反應。

麥只提及接受療程後可能會發燒及全身疼痛，「好似感冒咁啱啱」、「好短時間就過去」。

她當日抽血後，獲告知須等候三四星期，待培植好的細胞後再輸回體內，但約一週後有DR職員致電，指王可接受注射，王感到訝異並反問「唔係話三星期至四星期啱咩」，職員其後回電稱「我哋搞錯咗」，着王於10月3日接受注射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值42萬手錶隨處放 21歲仔踢波遇竊



事主名錶放在球場旁長凳，結果離奇失去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長沙灣發生名錶失而復得事件，一名21歲青年前晚約12名波友在發祥街西硬地足球場踢「衛生波」，其間他將一隻價值逾42萬元的勞力士名錶放在長凳上，並以手挽袋墊底及用衣物蓋住，其後發現名錶不翼而飛，報警求助。至回家後始接獲其中一名波友通知，指「擺衫時唔小心擺咗隻錶」，並已經將名錶交至

事主一度失去的同款名錶。



警署，雖然事主稱對事件不予追究，但警方已列作盜竊案，並就案件跟進調查，案件暫無人被捕。

該隻名錶為勞力士Cosmograph Daytona(地通拿)116506型號紀念版鉑金男士自動機械腕錶，擔任職工程師的姓鍾21歲事主透露，該隻名錶是於去年初透過朋友以42.5萬元在日本代為購入。

據悉，鍾熱愛足球運動，半年前經朋友介紹，加進一支組成約兩年的業餘球隊當領隊，平時主要負責安排賽事及處理雜務等。

前晚他與12名隊友與其他球隊約賽後，至晚上9時10分一行人再到發祥街西與英華街交界的硬地足球場繼續練波，球場四周有鐵網圍封，兩道入口大門均已鎖上，他將名錶除下，連同手機放在長凳上，以手挽袋墊

底，並用衣物蓋住，之後便落場踢足球，其間有球友先行離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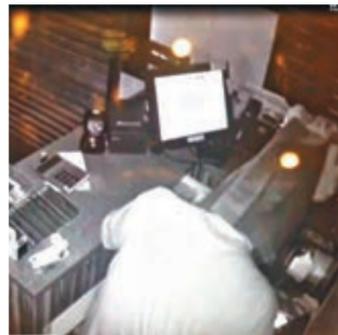
至晚上10時40分，鍾離開時發現名錶不翼而飛，他當場詢問各人，但未有發現，於是報警，警方列作盜竊案處理。

隊友：擺衫時唔小心擺咗

鍾事後回家，即在足球隊友的WhatsApp群組留言尋錶，並表明「唔覺意又好，咩都好，擺番出嚟就銷案」。

至昨凌晨5時許，其中一名隊友私下WhatsApp鍾，指他「擺衫時唔小心擺咗隻錶」，已經交到警署；鍾致電警署，確認其手錶已在警署，遂到警署領回並銷案。

他雖表明對事件不予追究，惟警方仍會對該盜竊案跟進調查。



網上圖片

環保袋笠頭避天眼 賊極速爆竊食店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蕭景源)深水埗一間食肆昨凌晨打烊僅半小時，即遭獨行竊賊潛入爆竊，竊賊相信早已踩線，知道舖內情況，作案時用環保袋笠頭，以逃避天眼攝錄其「廬山真面目」，僅花3分鐘即撬開收銀機櫃，掠走約3,800元現金後逃走。

遭宵小光顧的食肆位於深水埗汝州街206號地下，每日午夜零時許收舖。昨凌晨4時許，一名陳姓員工(54歲)返回舖內準備營業，甫開門即發現店內遭搜掠，收銀機櫃被撬開，遂通知姓莫(55歲)負責人報警。

警方到場調查，發現疑人在食肆收舖僅半小時後即報案，竊賊先爬過後門圍牆，再打爛後門玻璃，伸手開門潛入店內爆竊。

翻查舖內閉路電視片段所見，竊賊以環保袋笠頭，直接走到收銀機櫃，用螺絲批撬開櫃，將內裡現金取走，過程僅花約3分鐘。

大麻花扮茶葉 毒男闖關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無業男子涉將大麻花毒品偽裝成茶葉，昨晨自內地經落馬洲管制站闖關返港，但難逃海關法眼，當場被搜獲2.2公斤大麻花，初步相信有人受聘運毒，海關毒品調查科已接手跟進，追查毒品來源。

被捕男子28歲，報稱無業，至下午，關員將其押返鴨洲利東邨東平樓的住所搜查，未有進一步發現。疑人仍被扣查。

疑人於昨早由內地經落馬洲管制站返港，過關時海關人員發覺其形跡可疑，遂截停檢查，在其所攜背包內檢獲4袋茶葉，打開後揭發全部均是懷疑大麻花毒品，共重約2.2公斤，市值約38萬元。

遭電騙呢足半年 科大女生失財502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假扮連遞公司職員及內地公安的電騙黨又再得手，一名從內地來港就讀科技大學的24歲女生更被騙足半年，共損失達440萬人民幣(約502萬港元)。

警方前日始接獲事主報案，列作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案跟進，暫時無人被捕。

被騙女生姓楊，早前由內地寧波持簽註

來港，入讀科技大學碩士課程。消息指，楊在去年12月接獲一名自稱是順豐速遞公司職員的男子來電，指她涉及一宗刑事案件，並將電話轉駁至一名自稱是廣州公安的男子「跟進調查」。

其後事主按對方指示到深圳開設銀行戶口，在半年內先後11次將共440萬元人民幣匯入該戶口。

至最近楊向家人透露事件，家人懷疑她

受騙，楊遂在前日下午5時許到將軍澳警署報案。據悉，女事主被騙去的款項是家人給予其來港讀書的生活費，警方經初步調查後，列作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案，交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第二隊跟進。

警方今年首4個月已接獲279宗電騙案舉報，涉款逾8,490萬元，當中以「假冒官員」最多，受騙者更有年輕化趨勢，當中不少更是內地來港升學或本地大學生。

IVE生墮樓亡 警登樓家人始知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蕭景源)一名IVE男生疑受學業問題困擾，昨晨被發現在其九龍塘喇沙利道豪宅墮樓，經送院搶救後死亡，警員事後在其睡房檢獲遺書，調查後相信案件無可疑。

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

墮樓青年姓容(22歲)，與家人同住九龍塘喇沙利道碧華花園8座一單位，消息稱，容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(IVE)學生。

據悉近日事主已向家人透露學業壓力沉重。

昨早10時11分，警方接報上址有一名青年疑由高處墮下，倒臥在屋苑內的行車通道上，救護員趕至替事主急救，再送往廣華醫院，惜搶救後證實不治。

警方其後登樓調查，家人始知他在睡房躍下，警員在房內檢獲一封遺書，內容透露因學業壓力感不開心，調查後相信無可疑。

防止自殺求助熱線

- 社會福利署：2343 2255
-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：2896 0000
-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：2389 2222
- 生命熱線：2382 0000
- 向晴熱線：18288
- 東華三院芷若園：18281
-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：2466 7350

朱凱迪女與首被告女兒同校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於去年9月4日立法會選舉日，在元朗被兩部私家車跟蹤，朱要求警方提供人身保護。警方事後拘捕涉嫌刑恐嚇朱凱迪兩名男子，及私家車司機及乘客，涉案4人各被控一項「遊蕩導致他人擔心」罪，案件昨在屯門裁判法院開審。

否認控罪的4名被告，分別是黃堅輝(36歲)、黃俊欽(18歲)、林家俊(43歲)及何義基(41歲)。

控方讀出同意案情，2016年9月4日朱凱迪的助選團成員報警求助，指他們的私家車被不知名人士跟蹤，警員其後到場截查一部私家車，首被告黃堅輝及次被告黃俊欽當時在車內，兩人為兄弟關係。

首被告否認跟蹤朱凱迪，解釋他只是「遊蕩河」，其間一直找不到餐廳食早餐。次被告在警誡下亦表示，「我完全唔知發生咩事，我只係跟咗我二哥黃堅輝落元朗食早餐。」警員記錄資料後讓兩人離去。



朱凱迪(前)昨以證人身份出庭作供。



朱凱迪(前)昨以證人身份出庭作供。

控方傳召朱凱迪(39歲)出庭作供，朱表示2011年因菜園村搬遷一事認識住在鄰村、大窩村村民黃堅輝，自此兩人不時見面，但不算很熟絡，朱通常稱呼對方為「黃生」或「阿B」。朱的女兒與首被告的女兒就讀同一所幼稚園，首被告駕駛私家車出入時必定會駛經朱的住所門前。

朱凱迪憶述去年9月4日案發當日，他偕同妻女準備乘坐其助選團成員的私家車離開住所，其間首被告駕駛私家車駛至，並主動跟與朱打招呼，說「估唔到你咁早就出發」，朱當時感覺這些只是客氣說話，未有在意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